

**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传真**

**拟文单位： 生产技术部 签 发： 　　孙伟**

**报送单位：**

**发送单位： 各生产矿井**

**编 号： [2020] 13 号 日 期： 2020年4月28日**

**关于对祁东煤矿924改造切眼停止作业的通报**

2020年4月28日，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在对祁东煤矿924改造切眼进行动态检查时发现以下问题：

1、《924改造切眼拨门安全技术措施》规定顶板使用φ20mm、长度2400mm锚杆，现场使用长度3150mm锚索支护；

2、《924改造切眼拨门安全技术措施》要求拨门前对岔门使用注浆锚索进行加固，现场已拨门6m，注浆加固未施工。

依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停止作业规定》安全基础管理第三款规定，责令924改造切眼停止作业。

按照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0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（皖北煤电安〔2020〕1号）附件2中《2020年安全经济奖惩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对相关人员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

1、给予祁东煤矿分管矿长韩昌强1000元罚款；分管副总涂磊500元罚款。

2、扣除祁东煤矿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5000元。

3、责令祁东煤矿矿5月1日前将追查处理结果与整改措施报公司生产技术部、安全监察局备案。